

3. 第五批次屏東縣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時 間：110年0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時。

地 點：第七河川局視訊會議

車城鄉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一、蔡委員 義發		
7. 缺少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已補充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於附錄三。	
8. 本計畫範圍是否屬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	本計畫範圍非屬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 屏東縣分級劃設一級海岸防護區段之海岸地區範圍（起點：高屏溪口；終點：枋山鄉加祿村）	
9. 海岸穩定設施離岸堤及離岸潛堤之佈設是否有相關規劃及分析？	海岸穩定設施離岸堤及離岸潛堤之佈設，已完成相關之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擬分析工作，並已規劃設計完成。詳「福安宮海岸復育工程規劃設計」（屏東縣政府，2019年11月）	
10. 本分項案件是否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第四批次核定之分項案件「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前，已向內政部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業經審查許可，並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本次提報分項案件「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後續）計畫」因計畫範圍持續向南延伸與前項許可之範圍有所差異，將函請內政部申請變更區位許可範圍或重新辦理申請。	
二、溫委員 清光		
1. 第四批次已完工之分項案件對水質改善之效益或影響為何？	第四批次核定之分項案件已於2021年5月24日申報完工，委託中山大學進行之成效監測，將於7月份進行工程完工後之監測作業，屆時將有施工前中後各階段之生態效益及水質改善效益之成果比對。	
三、翁委員 義聰		
1. 建議於整體水岸環境營造四大分區之外，增設寄居蟹生態保育及復育區。	因現階段未能確定寄居蟹主要活動之範圍，將於海岸穩定與沙灘復育成果呈現後，在適當位置劃設寄居蟹生態保育及復育區。	
2. 該區因受落山風影響，建議於景觀道路旁種植喬灌木之防風保安林，以達防風定砂功能。	感謝委員建議，已於整體水岸環境營造已編列景觀植栽計畫，並考量抗風防風功能性及景觀兼具之樹種進行植栽。	
四、張委員 坤城		
1. 缺少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已補充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於附錄三。	
2. 環圍於地方說明會所重視之陸蟹等生態問題，請說明後續處理方式。	初期原本規劃於四重溪口取砂進行海岸穩定之養灘作業，後因此區為陸蟹之活動區域，環圍擔心影響其生態環境，故已取消取砂養灘之工項，改以自然淤沙養灘方式。	

3.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請再敘明清楚。	本次提案之分項案件與第四批次核定之分項案件同為海岸穩定之工作內容。並於第四批次核定之分項案件由漂沙活動下游段（最北端）開始進行海岸穩定工作，本次提報分項案件「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後續)計畫」內容，則持續向漂沙來源處（四重溪口）延伸辦理海岸環境穩定工作。	
4. 整體水岸環境營造之遊憩觀景區，請勿過度開發及設置。	本整體計劃將以較小量體來營造水岸環境遊憩觀景區，復育之礫石灘大部分將保留原始天然樣貌，相關遊憩休閒活動、落日觀霞區及沙灘體健活動區皆位於景觀道路旁之陸域範圍，未設置於灘區。	
5. 本次提案之分項案件工作內容”既有海堤改善”預算經費佔比甚高，請補充施作斷面說明。	已補充本次提案分項案件之主要工作項目離岸堤、離岸潛堤及既有海堤改善斷面圖。	
五、王委員 立人		
1. 第四批次已完工之分項案件其生態效益成果為何？	第四批次核定之分項案件已於2021年5月24日申報完工，委託中山大學進行之成效監測，將於7月份進行工程完工後之監測作業，屆時將有施工前中後各階段生態效益之成果比對。	
2. 本次提案之分項案件其設計進度為何？	本次提案之分項案件「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後續)計畫」，其工作內容已規畫設計完成。	
3. 後續施工中之成效監測是否持續進行？	本次提案之分項案件「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後續)計畫」，已編列”成效及環境影響監測”預算經費，進行後續案件施工前中後之成效監測。	
六、水利署		
1. 本次提案之分項案件請與第四批次核定之意見連結，以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宗旨及目的。	已核定之分項案件「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即由漂沙活動下游段（最北端）開始進行海岸穩定工作，而本次提報分項案件「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後續)計畫」內容，則持續向漂沙來源處（四重溪口）延伸辦理海岸環境穩定工作。 並結合地方人文、歷史、地景及生態等特色，朝工程減量、友善生態等方向辦理。	
2. 建議採局部海域及局部陸域併行，同時進行海岸防護及水岸環境營造之工作。	感謝建議。 整體計畫以著重於海岸穩定對海岸環境之影響，採分期方式，優先辦理海岸環境穩定；並結合地方人文、歷史、地景及生態等特色，朝工程減量、友善生態等方向辦理。	